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不涉及初步设计。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工程建设竣工，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委托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检测实验室及环保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查阅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同时结合现场踏勘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1 年 3 月 20 日至 21 日，委托安徽晟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方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现结合现场踏勘、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验收监测结果，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于 2021 年 4 月 1 日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 年 4 月 2 日，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合肥市组织召开了检测实验室及环保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咨询了有关问题，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及环保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妥善处置，各项环保措施总体有效，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

办法》要求，验收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为保护环境，加强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确保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的落实和公司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设有环保组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若干名。环保组现有环境管理人员 3 人，负责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全厂的环境保护管理、环境保护宣传和教育，以及有关环境保护的对外协调工作。

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 3 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根据监测计划开展了相关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